#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(計 韓 州)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議	會		職稱	1.議員		
中极八姓石		刀又 4万 7交 1朔	2.				机件	2.	
香で	. 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辽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	名
夫		楊敏郎		長子		楊(	元		
次子		楊○勝		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	林園鄉子埔段中	坑門小段 2-2 地號		1,595.50	2 分之 1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店鎭段1	小段 1384 地號		34.20	5分之1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店鎭段1	小段 1384-1 地號		19	5分之1	陳麗娜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: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	小港區正苓里康	莊路		28	87.40	全部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泰山里宏	信街 (註)		1,2:	59.20	全部	陳麗娜

註:此房屋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300 地號之土地爲吳春榮所有,係向共承租土地建設完成,僅有使用執照,未辦理保存登記,租約到期如不續租,將拆除房屋恢復原狀歸還。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# (三) 汽車

種	頁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2000				3300	000			陳麗娜		

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7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,268,119.38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			類	存		放		機	構	户			名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別有	茶款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  存		放	r	:	幾	棹	<u> </u>	á		名	金				額
1生	大只	th.	7/1	17		7,53			17%;	7#	<b>†</b> /			10	折台	<b>全新</b>	台	幣價	育
活期存款	鲈	美金		  第一	·銀彳	テル、	<b>法</b> 公:	行			Ki	東麗妍	Н					35	.17
11133111 4	IVC	入业		21.2	221	1.1.	16/1	1-1			15	<b>不足E</b> 797	P				1,	149	.71
活期存款	款	澳幣		  第一	·銀?	ティト	港分:	行			Bi	東麗妍	#K					49,	113
10001114		100113		713	2001	1.1.	10/1	1-1			12	10,662,70				1,2	66,	969	.67
(六)外	幣(指羽	見金或旅	行支	〔票〕	(總	價額	<b>[</b> :		j	元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·	ノ	<b>金</b>	-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 1.	價證券 股票(			⊱, 債	<i>券</i> /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元)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	總價額:	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	總價額:	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-(總/	價額:			π	;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百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	他財產									ı									
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ī	人	價					額
財	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無	權(總分	≧額:		元)	)														

無		
17/1/		

## (十) 債務(總金額: 8,000,000 元)

Ŕ	重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1	<b>近押貸款</b>		楊每	政良阝			區中小企業 市小港區康						8,000,000

## 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2,3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陳麗	避娜				發股份有 區孟子區		-							300,	000
陳麗	娜		l * ' '		分有限2 區和平-		號						2.	,000,	000

## 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麗娜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29日